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楠志变更为孙锋,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409335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伍亿柒柒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1月09日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汽车销售。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6月9日、6月12日和6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其中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孙锋(目前工商变更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储能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近日收到了某新能源车企定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显示,公司成为该车企某储能项目电子水泵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近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近日,中汽协公布2023年5月汽车产量及出口数据,同比均实现增长,出口持续快速增长,汽车产业链连续走强,带动个股上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3年3月15日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748,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11,442.3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18,149,616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897,692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2年末净资产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748,077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90,748,077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8,897,69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2023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

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处理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托管券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1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	50,389,397	55.53%	10,077,879	60,467,276	55.53%	
无限售条件股	40,358,680	44.47%	8,071,736	48,430,416	44.47%	
总股本	90,748,077	100.00%	18,149,616	108,897,692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转股实施后,按新股本108,897,692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8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和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郑善基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骏、信格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01元/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28.01元/股,调整后为27.46元/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咨询联系人:付英
咨询电话:010-67711118
传真电话:010-6771660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并在编制分拆上市方案及与分拆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 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2.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神隆宝鼎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神隆宝鼎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等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实施过程中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进程,并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备案等。因此,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3.神隆宝鼎营业执照。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铝加工板块,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神隆宝鼎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3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7,013,211股扣除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444,720股后的股本1,151,56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红总额约为11,515.68万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截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时可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注:可参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525,792股。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7,013,2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525,792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148,487,41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14,848,741.90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1,157,013,211股扣除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股份5,444,720股后的股本1,151,56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红总额约为11,515.68万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截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时可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可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受回购股份影响,公司可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为8,525,79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157,013,211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8,525,792股后的1,148,487,419股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7,013,2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525,792股后的1,148,487,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每10股派现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托管券商(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68****9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4,848,741.90元÷1,157,013,211股=0.0992631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631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所涉及回购价格也将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咨询机构
中国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8-2844724; 传真:0758-2865223;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200。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6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6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	中港互联深证红利ETF
2	5620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勇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19日暂停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ODI)
基金管理人	0008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说明:2023年6月1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申购日期:2023年6月20日
恢复赎回日期:2023年6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3年6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说明:2023年6月20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